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 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 2025-07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及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8.77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对公司的首次回购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做了相应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56,120,79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55%，最高成交价为 18.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899,749.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 56,120,796 股。若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848,695	7.7254%	-	573,848,695	7.78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4,234,423	92.2746%	-56,120,796	6,798,113,627	92.2158%
总股本	7,428,083,118	100.0000%	-56,120,796	7,371,962,322	10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

本，回购股份暂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